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3年6月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九原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销售”）因贷款逾期，债权人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包农商行”）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5月8日立案。被告人之一的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九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案件管辖权异议，经法院审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处理，并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2023）内0207民初2231号和（2023）内0207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九原区人民法院书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目前，尚未收到青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理的相关通知及其它与诉讼相关的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布仁吉日嘎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彩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佳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在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余佳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述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原告所属分支机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作为保证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质押合同》。2021 年 4 月 2 日，原告向公司及物流销售各发放贷款 4,75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余佳荣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及物流销售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六百七十六条、六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判令：

1、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750,000 元、利息 340,564.83 元，罚息 23,275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述本息共计 5,113,839.83 元；

2、物流销售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750,000 元、利息 340,569.83 元、罚息 23,275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述本息共计 5,113,844.83 元；

3、公司及物流销售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4,750,000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8.82% 计算）的罚息；

4、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余佳荣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根据九原区人民法院 5 月 23 日出具的(2023)内 0207 民初 2231 号和(2023)内 0207 民初 2171 号《民事裁定书》，案件已移送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尚未收到青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理的相关通知及其它与诉讼相关的材料。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争取尽快与银行达成和解。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物流销售与被告之一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将由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务85%（其中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承担40%，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承担45%）。公司也将积极协调银行及政府相关部门，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原告包农商行提交贷款延期申请，并拟定了延期还款计划，目前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与原告达成和解。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案件于2023年5月8日在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司未收到法院下达关于案件的任何资料，直至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九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编号（2023）内0207民初2231号和（2023）内0207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才得知案件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山区人民法院对于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内0207民初2231号、（2023）内0207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